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为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海昌智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因海昌智能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一定的外币结算需求，为更好地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增强财务稳健性，海昌智能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海昌智能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及上述产品组合等套期保值产品，具体以海昌智能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约定的适用范围为准。

（二）交易场所/对手方

海昌智能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三）交易币种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

（四）交易额度及授权期限

根据海昌智能资产规模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其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

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本次授权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海昌智能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海昌智能的资金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风险分析

海昌智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套期保值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海昌智能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各种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已办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须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海昌智能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其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海昌智能产生损失；

5、客户违约风险：如海昌智能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导致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海昌智能带来损失。

（二）风险管理措施

1、海昌智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防范外汇汇率

风险为目的，禁止单纯开展以盈利为目的、风险投机行为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海昌智能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与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与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3、海昌智能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慎核查签订的合约条款，跟踪评估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防范可能存在的交易违约风险及法律风险。

4、海昌智能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其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其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严格控制可能存在的客户违约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5、内控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6、财务部将按照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好资金使用规划，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保证交易业务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持续跟踪市场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以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海昌智能的影响

海昌智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确保其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外汇汇率变动对海昌智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海昌智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海昌智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海昌智能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其业绩造成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人对海昌智能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刘桥

周刘桥

解明

解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